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傅建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2018 年的关联交易预计依据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名称	预计总金额 (2017年)	2017年实际发生额
销售产品 或商品	酒类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658.46
	水电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94.42
	商标使用费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420.50 (含税)	396.70 (不含税)
	房屋租赁费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36.04
	房屋租赁费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56	50.40
合计			2716.5	2336.02

3、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名称	预计总金额 (2017年)
销售产品或商品	酒类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水电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其他	商标使用费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420.50 (含税)
	房屋租赁费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房屋租赁费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绍兴市北海桥，法定代表人傅建伟，注册资本 16664 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生产：黄酒；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针纺织品；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等。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 5 号商业

1 层，法定代表人刘红林，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干鲜果品、酒类。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法定代表人谢晓东，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半导体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 条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销售流通环节，拓展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